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已税车辆更换车架征收车辆购置税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746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已税车辆更换车架征收车辆购置税问题的批复（国税函[2007]第224号）江苏省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已税车辆更换车架是否征收车辆购置税的请示》（苏国税发[2006]2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5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，底盘发生更换的，纳税人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纳税申报。对于已税车辆车架发生更换的，不需重新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